

古今聲律定宮

歷代聲律定宮卷五

東陽葛 銘警堂

絲音之屬

琴 琴制總論 琴律圖說

琴制總論

虞書搏拊琴瑟以詠

周官大司樂雲和之琴瑟祀天空桑之琴瑟祭地龍門之琴瑟

李宗廟

明堂位大琴大瑟小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爾雅釋樂大琴謂之離註琴大者二十七絃疏琴操曰伏

義作琴世本云神農作琴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者此常用之琴也五絃第一絃為宮其次商角徵羽文武二絃為少宮少商

律呂正義韓詩外傳云伏羲琴長七尺二寸史記云古者琴長八尺一寸此制或即上古之大琴乎七尺二寸者乃八倍黃鐘之度八尺一寸者乃九倍黃鐘之度通考載孔子琴長三尺六寸四分風俗通云琴長四尺五寸此蓋中琴之制也夫四尺五寸為五倍黃鐘之度其三尺五寸上下者為今尺四倍黃鐘之度蓋中琴皆以四倍黃鐘之數為準故孔子琴度乃百世之宜也

史記索隱曰宮絃八十一絲商絃七十二絲角絃六十四絲徵絃五十四絲羽絃四十八絲

周官義疏案琴徽稱琴體為之自臨岳至龍齧折半立第七徽又各折半立第四徽十徽又再折半立一徽十三徽又度臨岳至龍齧三分之立第五徽九徽又六分之立第二徽十二徽又度臨岳至龍齧五分之立第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當徽取汎聲則有聲不當徽則無聲也

宋姜氏夔樂議分琴為三準自一徽至四徽謂之上準象黃鐘之子律自四徽至七徽謂之中準象黃鐘之正律自七徽至龍齧謂之下準象黃鐘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

聲按絃附木而取然須轉絃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絃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每一絃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沈氏補筆談樂有中聲有正聲所謂中聲者聲之高至於無窮聲之下亦無窮而各具十二律作樂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聲不如是不足致太和之音應天地之節所謂正聲者如琴之有十三汎韻此十二律自然之節也盈丈之琴其節亦十三盈尺之琴其節亦十三故琴以為十三徽不獨絃如此金石亦然攷工為磬之法已上則摩其端已下則摩其旁摩之至於擊而有韻處即與徽應過之則復無韻又摩之至於有韻處復應以一徽石無大小有韻處

亦不過十三猶絃之有十三汎聲也。此天地至理人不能
毫釐損益其間。

陳氏賜樂書。宋朝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周天
之數位有三節。自龍齧至中徽為濁聲。自中徽至四徽為
中聲。上至第一徽為清聲。故樂工指法按中徽第一絃黃
鐘。按上為大呂第二絃太簇。按上為夾鐘第三絃姑洗。按上為仲呂第四
絃蕤賓。按上為單第五絃林鐘。按上為夷則第六絃南呂。按上為無射第七
絃應鐘。按上為黃清凡此各隨鐘律彈之。莫不成太平之曲。

沈氏補筆談。琴瑟絃皆有應聲。宮絃則應少宮。商絃則應
少商。其餘皆隔四相應。欲知其應者。先調諸絃令聲和。乃

剪紙人加絃上鼓其應絃則紙人躍他絃即不動聲律高
下苟同難在他琴鼓之應絃亦震此之謂正聲

樂書琴勢論左指按絃右指擊絃隱如雷是木聲也左
指微按絃右指擊絃冷然輕清是汎聲也左指不按右
指擊絃鏘然如鐘鐸是散聲也

陳氏樂書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以廩桑之絲
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
期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絃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
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徽十
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又曰琴之為樂所以

詠而歌之也。故其別有暢有操有引有吟有弄有調。堯之神人暢為和樂而作也。舜之思親操為孝思而作也。襄陽會稽之類。夏后氏之操也。離夏之類。周人之操也。謂之引。若魯有關雎引。衛有思歌引之類也。謂之吟。若箕子吟夷齊吟之類也。謂之弄。若廣陵弄之類也。謂之調。若子晉調之類也。黃帝之清角。齊桓之號鐘。楚莊之繞梁。相如之綠綺。蔡邕之焦尾。以至玉林響泉。韻磬清英。怡神之類。名號之別也。吟木沉散。抑抹剔操。操摩倫齷。綽璫之類。聲音之法也。暢則和暢。操則立操。引者引說其事。吟者吟詠其事。弄則習弄之。調則調理之。其為聲之法。十有三。先儒之說。

詳矣

唐楊氏收曰琴通黃鐘姑洗無射三均側出諸調猶萬羅附灌木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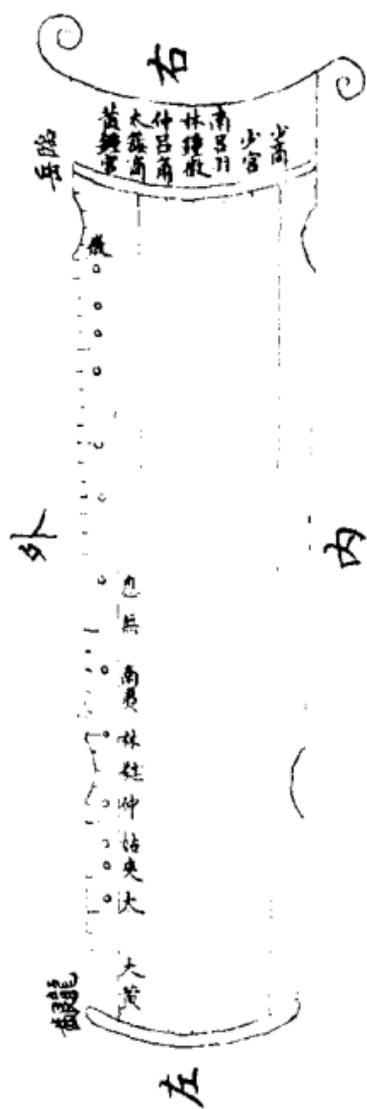
律呂正義宋姜夔七絃琴圖說曰七絃散而扣之則間一絃於第十徽取應聲如宮調五絃十徽應七絃散聲四絃十徽應六絃散聲二絃十徽應四絃散聲大絃十徽應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徽於十一徽應五絃散聲古今無知之者近世定絃之法先取第七絃為準七絃之散聲和以五絃之十徽六絃之散聲和以四絃之十徽四絃之散聲和以二絃之十徽三絃之散聲和以大絃之十徽而

五絃之散聲獨和以三絃之十一徽凡此二音互相應者為其聲之同故以和之也

世本古義何氏楷曰羅泌云琴統陽瑟統陰以陰佐陽不可易也瑟惟陰也故朱襄鼓瑟而陰氣來琴惟陽也故有虞氏鼓五絃之琴而南風至陰陽之應各從其類是以伯牙鼓琴而馬仰秣匏巴鼓瑟而魚出聽魚水物而馬火物以類應也

崔氏遵度琴箋八音以絲為君絲以琴為君琴以中徽為君

琴圖



琴律圖 上半

善平不忌似紫

善平不忌似

善平不忌似

少商

少少
少商

羽

徵

角

商

羽

少宮

少少
少宮

羽

徵

角

商

羽

南呂羽

羽

徵

角

商

羽

林鐘徵

徵

角

商

羽

徵

仲呂角

角

商

羽

徵

角

大呂商

商

羽

徵

角

商

黃鐘宮

宮

羽

徵

角

商

尺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禮圖琴有絃有徽臨岳琴首絃絃者也龍齧琴尾高起
也絃絃者也雁足支肩下繫絃者也軫支足下轉扭調絃者
也

琴律說

朱子琴律說太史公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散聲三分去一得五十四以為徵為九三分益一得七十二以為商為十三三分去一得四十八以為羽為八三分益一得六十四以為角為十十二律數曰黃鐘九寸為宮而折其半故為四尺五寸林鐘六寸為徵為九五寸上生太簇外而為四尺五寸林鐘六寸為徵為九五寸上生太簇外簇八寸為商為十三三寸內生南呂內五寸三分為羽為八一尺內二尺七寸外姑洗外七寸一分為角為十一一尺八寸上生姑洗外姑洗七寸一分為角為十一一尺九寸應鐘四寸六分六厘位在八寸內二寸七分內下生應鐘應鐘四寸六分六厘位在八寸內二寸七分內生蕤賓六寸二分八厘位在十寸外一尺三寸五分上實

大呂八寸三分七厘六毫在龍齧內二寸半內四尺二寸半外二寸半下生夷則
夷則五寸五分五厘一毫在九徽八徽之間內二尺八寸半外一尺六寸半上生夾鐘
夾鐘七寸四分三厘七毫三絲為十二徽內三尺八寸半外七寸下生無射
無射四寸八分八厘四毫八絲在八徽內二尺五寸半外二尺上生仲呂
仲呂六寸五分八厘三毫四絲六忽為十徽亦為角內三寸半外一尺一寸半
復生變黃鐘八寸七分八厘有奇今少宮凡律寸皆九分以下即其半聲為四寸三分八厘有奇也
皆九厘厘皆九毫毫皆九絲絲皆九忽琴尺皆十寸寸皆十分分皆十厘按此以上為自龍齧之內至於七徽左方十二律之位而七徽以後之說亦附其後蓋初絃黃鐘之宮次絃太簇之商三絃仲呂之角四絃林鐘之徵五絃

南呂之羽六絃黃清之少宮七絃太清之少商是皆不待
抑按而為本律自然之散聲者也而是七絃者一絃之中
又各有五聲十二律者凡三焉琴分上中下三準且以初絃五聲
之初言之則黃鐘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宮聲之初矣太
簇則應於十三徽之左而為商姑洗則應於十一徽而為
角仲呂亦應于十徽而為角姑洗惟三絃用之餘絃皆用仲呂林鐘則應於九而為徵
南呂則應於八而為羽。次絃則太簇之律固起於龍齶
而為商之初矣用宮數後倣此而其姑角應於十三之左用商數後倣此
林徵應於十南羽應於九黃清少宮應於八之右。三絃
則姑洗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角之初矣而林徵應於十

三南羽應于十一黃清少宮應於九太清少商應於八。
四絃則林鐘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徵之初矣。而南羽應
於十三黃清少宮應於十太清少商應於九少角應於八
。五絃則南呂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羽之初矣。黃清少
宮則應於十二少商應於十少角應於八九之間。此絃與
三絃無微
疑有闕文。六絃之黃清固起於龍齶而為少宮之初矣。
少商則應於十三少角則應於十少徵則應於九少羽則
應於八。七絃之太清固起於龍齶而為少商之初矣。少
角則應於十二少徵則應於十少羽則應於九少宮之少
則應於七八之間。故皆按其應處而鼓之。然後其聲可得。

而見而聲數律分與其徽內之長無不合焉。然此皆黃鐘一均之聲也。若大呂夾鐘蕤賓夷則無射應鐘之為律則無所用於黃鐘。故必因旋宮而後合於五聲之位。其在於此則雖有定位而未當其用也。若自七徽以後以至四徽之前則五聲十二律之應亦各於其初之次而半之初絃七徽承羽而為宮。六七間為商。六右為角。五為徵。四五間為羽。次絃七徽承宮而為商。六左為角。六右為徵。五為羽。四五間為宮。三絃七徽承商而為角。六為羽。五為宮。五右為商。四絃七徽承角而為徵。六左為羽。六右為宮。五為商。四五間為角。五絃七徽承徵而為羽。六左為宮。

六右為商五右為角四五間為徵。六絃七徽承羽而為
宮七右為商六右為角五為徵四五間為羽。七絃七徽
承宮而為商六左為角六右為徵五為羽四五間為宮。
四徽之後以至一徽之前則其聲律之應次第又如其初
而又半之。此一節聲難取而用處希不能盡載然其
大概次第亦與上兩節不異但加促密耳。凡
五絃起於龍齶初絃五聲次絃四聲三絃三聲四絃二聲
五絃一聲凡十五聲為第一宮皆正聲。初絃七徽次絃
八徽三絃九徽四絃十徽五絃十二徽六絃龍齶以後為
第二宮各五聲七絃龍齶以後四聲凡三十四聲皆少聲
。初絃四徽以下至七絃八七間以後為第三宮各五聲

凡三十五聲皆少聲。初絃一徽之後下至七絃四五之間初絃一聲次絃二聲三絃三聲四絃四聲五絃五聲六絃五聲七絃五聲凡二十五聲猶為少少入前三十五聲數內惟六絃一聲七絃二聲凡三聲為第四宮又別為少少聲通為二十八聲。合一琴而計之為百十有二聲。但七徽之左為聲律之初氣聲和節緩故琴之取聲多在於此七徽則為正聲正聲初氣之餘承徵羽既盡之後而黃鐘之宮復有應於此者且其下六絃之為聲律亦皆承其已應之次以復於初而得其齊焉氣已消而復息聲已散而復圓是以雖不及始初之全盛而君子猶有取

焉。過此則其氣愈散，地愈迫，聲愈高，節愈促，而愈不可用矣。此六徽以後，所以為用之少。雖四徽亦承已應之次，以復於初，而得其齊，而終有所不能及也。此處但汎聲多取樂繁聲，亦或有取則亦非君子所宜聽也。抑此七絃既有散絃所取五聲之位，又有按徽所取五聲之位，二者錯綜相為經緯。其自上而下者，皆自上絃遞降一等，自其左而右者，則終始循環，或先或後，每至上絃之宮而一齊焉。至其三宮之位，則左陽而右陰，左以象君，右以象臣，而二臣之分，又有左右。左者陽明，故為君子而近君；右者陰濁，故為小人而在遠也。定律之法，沈氏筆談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

右調絃之法大概如此。若角聲二律之說則予嘗怪古之為樂者通用三分損益之法。若以黃鐘為宮則姑洗之為角。有不可以毫髮差者。而今世琴家獨以仲呂為黃鐘之角。故於衆樂常必高其一律。然後和。惟第三絃本是角聲。乃得守其舊而不變。昔人亦有為之說者。皆無足取。近世惟長樂王氏之書最為近古。然其說琴亦但以第三絃為律中仲呂。而不言其所以然。予於是益以為疑。乃為之深思而有得焉。然後知古人所以破去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明法而俛焉以就此位之僭差者。乃為迫於聲律自然之變。有不得已而然也。蓋琴專用正聲。不取二變。而別有

二少少宮之地位近於變宮故宮羽之間有以補之惟徵角之間欲以少商補之則地位甚遠是以己午二位特為空闕而角聲之勢必將樂其間隙進而干之以求合於林徵是亦律呂性情自然之變也然非古之哲人機神明鑒有以盡其曲折之微則亦孰能發其精蘊著為明法以幸後世之人哉深究其端殆未易以常理論也

瑟 瑟律

樂記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

越瑟底孔也

爾雅大瑟謂之灑註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絃
疏世本曰庖犧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
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

聶氏崇義三禮圖舊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其
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羸也頌瑟長七尺二
寸二十五絃盡用

陳氏樂書古之論者或謂朱襄氏使士達制為五絃之瑟
瞽叟又判之為十五絃舜益之為二十三絃或謂黃帝使

素女鼓五十絃瑟。悲不自勝。因破為二十五絃。郭璞釋大瑟。又有二十七絃之說。以理考之。樂聲不過乎五。則五絃十五絃小瑟也。二十五絃中瑟也。五十絃大瑟也。漢武之祠太乙。后土。作二十五絃瑟。今大樂所用。亦二十五絃。蓋得四代中瑟之制也。其制前柱則清。後其柱則濁。

宋姜夔定瑟之制。絃柱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黝又次之。

按五行之序。

使肄習者便於擇位。

陳氏祥道琴瑟論。宋朝太常瑟用二十五絃。具二均之聲。以清中相應。雙彈之。第一絃黃鐘。中聲。第十三絃黃鐘。清聲。其按習也。令左右手互彈。清正聲相和。亦依鐘律擊數。

合奏其制可謂近古矣。中聲十二，清聲十二，其二十五絃極清，象琴第一徽。大抵於瑟半中設柱子，右手彈中聲十二，左手彈清聲十二，其律並同。第一絃黃鐘中聲，第十三絃黃鐘清聲，第二絃大呂中聲，第十四絃大呂清聲，第三絃太簇中聲，第十五絃太簇清聲，第四絃夾鐘中聲，第十六絃夾鐘清聲，第五絃姑洗中聲，第十七絃姑洗清聲，第十六絃仲呂中聲，第十八絃仲呂清聲，第十七絃蕤賓中聲，第十九絃蕤賓清聲，第十八絃林鐘中聲，第二十絃林鐘清聲，第十九絃夷則中聲，第二十一絃夷則清聲，第十絃南呂中聲，第二十二絃南呂清聲，第十一絃無射中聲，第二十三

絃無射清聲第十二絃應鐘中聲第二十四絃應鐘清聲

瑟律

黃 第一絃正聲 第十三絃清聲

大 第二絃正聲 第十四絃清聲

太 第三絃正聲 第十五絃清聲

夾 第四絃正聲 第十六絃清聲

姑 第五絃正聲 第十七絃清聲

仲 第六絃正聲 第十八絃清聲

蕤 第七絃正聲 第十九絃清聲

林 第八絃正聲 第二十絃清聲

夷	第九絃正聲	二十一絃清聲
南	第十絃正聲	二十二絃清聲
無	十一絃正聲	二十三絃清聲
應	十二絃正聲	二十四絃清聲
黃 <small>半又</small>		二十五絃極聲

琵琶 琵琶律

文獻通考阮咸琵琶五絃列十二柱唐武后時於古塚得銅琵琶晉阮咸所造也命工代以木因以阮咸名之亦以其善彈故也宋朝太宗舊制四絃加一絃散呂以配五音呂絃之調有數法大絃為宮是正聲或為下徵或為下羽

銘按宋朝絃音惟此器有下徵
下羽之名亦管子之遺意也

阮類琴有濁中清三聲上

隔四柱濁聲也中隔四柱中聲也下隔四柱清聲也今太
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絃第一柱上按黃鐘下按大呂
第二絃第一柱上按太簇下按夾鐘第二柱上按姑洗下
按仲呂第三絃第一柱上按蕤賓下按林鐘第二柱上按
夷則下按南呂第四絃第一柱上按無射第五絃第一柱
上按應鐘第二柱是黃鐘清第三柱是大呂清第四柱是
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下隔也

琵琶律舉中隔四柱以見例

一絃 黃一柱 大 太二柱 夾 姑三柱 仲 蕤四柱 林
中隔

中隔	五絃	四絃	中隔	三絃	中隔	二絃
應	無	應	應	應	應	應
一柱	一柱	二柱	二柱	二柱	二柱	二柱
		黃	南	南	南	南
		清	無	無	無	無
		大	三柱	三柱	三柱	三柱
		清	應	應	應	應
		太	應	應	應	應
		清	四柱	四柱	四柱	四柱
		太	清	清	清	清
		清	四柱	四柱	四柱	四柱

箏 筑

文獻通考宋朝箏用十三絃設柱並同瑟法然非雅部樂也第一絃為黃鐘中聲二絃大呂三絃太簇四絃夾鐘五絃姑洗六絃仲呂七絃蕤賓八絃林鐘九絃夷則十絃南呂十一絃無射十二絃應鐘第十三絃為黃清鐘清筑類箏十三絃但箏以手彈筑以筋彈大同小異

笙篥

劉氏熙釋名笙篥師延所作靡靡之樂蓋空國之侯所存也。多出桑間濮上。鄭衛分其地而有之。故命淫聲為鄭衛。或謂漢武使侯暉作坎侯。其後訛為笙篥。唐制似琴而小。其絃有七。又有十三絃者。

竹音之屬

簫

明堂位葦簫伊耆氏之樂也。註簫如笛三孔。疏截葦為簫。鄭氏鈔曰簫三孔。其中則中聲。其上下二孔則音之清濁所由生。

陳氏樂書易曰震為萑葦。為蒼筤竹。則葦簫竹簫皆震音也。簫之為器本於黃鐘之侖。律呂所由生也。古人始作樂器葦簫居其先。

春官樂簫章掌函簫。註函人吹簫之聲。章疏簫中吹函詩及雅頌謂之函簫。

詩抑風左手執簫毛萇傳簫六孔 春官簫師掌國子獻

簫註簫舞者所吹 陳氏禮書詩曰左手執簫春秋書萬

入去簫公羊曰去其有聲者置其無聲者則吹簫而舞可

知廣雅曰簫七孔毛萇曰簫六孔鄭康成曰簫如笛三孔

郭璞曰簫三孔而短當從郭鄭之說為正 銘按右手秉翟

而吹一手不能按六孔宜用三孔之簫至吹 而舞左手執簫

幽詩幽雅幽頌皆有樂章又宜用六孔之簫

爾雅大簫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箛 陳氏樂書

簫之大者其聲生出不窮非所以為約也小者其聲則約

而已若夫大不至於不窮小不至於太約此所以謂之仲

也然則鄭郭三孔之簫豈其中者歟毛萇六孔之簫豈其

大者歟。

簫 簫律

書簫韶九成。

詩簫管備舉。

春官小師掌教簫。瞽矇掌

播簫。笙師掌教敔簫。

爾雅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筮。註大簫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廣雅簫大者二十四管。無底。小者十六管。有底。蔡氏邕曰。簫編竹有底。長則濁。短則清。以蜜窒其底。而增損之。則和。李氏巡曰。大簫聲大者。言言也。小者聲揚而小。故言筮。筮小也。

風俗通。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陳氏禮書。書於簫。

言樂成詩於簫言備舉凡言簫多在笙竽之後則簫之奏
蓋後於笙矣其狀鳳翼其聲鳳聲言與籟皆其異名也莊
云人籟比竹郭
云蕭一名籟

文獻通考古者論簫管之良不過衡陽之籥也故師曠得
其雄宋意得其雌焉蓋無異於伶倫斷嶰谷雌雄之竹以
為律呂也 丹陽記江寧慈母山臨江生簫管竹歷代常
給樂府

晉書律歷志黃帝作律以玉為管長尺六孔為十二月音
至舜時西王母獻昭華之琯以玉為之及漢章帝時零陵
文學吳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笙白玉琯則古者又以玉為

琯矣。以玉者，取其體含廉潤也。西京雜記：漢高祖初入咸陽，周行府庫，有玉琯長二尺三寸二十六孔，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隱轉相次，吹息亦不復見。銘曰：昭華之琯。

漢書律歷志：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乎士君子之行，故律用

銅也。唐書：張文收鑄銅律三百六十，藏於大樂署。銘按

簫以後有竹律，有銅律，有玉律，凡三等，惟銅律不為笙簫之管。

陳氏樂書：古者造簫之法，或以竹，或以玉，以竹者丹陽記有慈姥山生簫管竹是也，以玉者梁州記得玉簫是也。今制盡以律管協律取聲，第一管黃鐘，二管大呂，三太簇，四

夾鐘五姑洗六仲呂七蕤賓八林鐘九夷則十南呂十一
無射十二應鐘十三黃鐘清十四大呂清十五太簇清十
六夾鐘清銘按此為十六管之簫故用十二律兼四清也

簫

詩小雅仲氏吹簫 春官簫師掌教吹簫 禮月令調等
笙箎簧箎同 爾雅大簫謂之沂注簫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
疏孫炎曰沂悲也釋名曰簫啼也聲如嬰兒啼 聶氏崇
義曰先鄭云七孔賈疏云九孔皆誤惟廣雅云八孔為是
陳氏樂書詩曰伯氏吹壎仲氏吹簫又曰天之牖民如墳

如篪是埙篪異器而同樂伯仲異體而同氣故詩人取以況焉。

律呂正義宋李宗諤樂纂云橫笛小篪也。又有篳者謂之義篳笛。今橫笛皆去義篳蓋義篳即翹也。是上出孔有翹者名篪無翹者即笛。二器相似。又湖廣寶慶府學校志載以竹為之長尺四寸一孔上出五孔向外一孔向內一孔在末節共八孔後一孔黃鐘清以六字應。銘按此孔當為應鐘凡字其孔而上下第二孔南呂以工字應第三孔林鐘以尺字應第四孔仲呂以上字應。銘按仲呂當為蕤賓此下又缺第五孔姑洗一字第六孔太簇以四字應惟黃鐘以合字應六孔皆閉按寶慶志所載孔

數為七計吹口共八而用法則遺一字

指第五孔

陳氏樂書宋朝簾六孔而橫吹

銘按下言七竅則此六孔疑為七孔之誤

下一

穴在底節外次五六在前一穴在後太常簾無尺寸第一依編架黃鐘為合聲兼七竅而用之節外一穴為太簇半穴為大呂次上為姑洗半為夾鐘次為蕤賓半為仲呂次為林鐘又次為南呂半為夷則七竅全開為應鐘半為無射黃大太夾哨吹各有清聲

銘按樂書于簾言哨吹則簾之用哨猶笙之用簧蓋施於義甯者也後世去義甯而以竹膜簾之其殆簾之變制歟

簫律圖

南長
林尺
蕤仲
姑天
太四

黃合

應凡

簫 簫同笛 簫律

春官笙師掌教敎簫。風俗通：笛者滌也。所以滌蕩邪穢，納之於雅也。

陳氏禮書：杜子春曰：竹簫五孔，馬融笛賦稱此器出於羌。笛舊四孔，京房加一孔以備五音。又風俗通曰：漢武帝時，邱仲作笛，長尺四寸。然漢以前固有笛矣，但尺四寸者，邱

仲所作耳。後世有長笛，有短笛。今樂府短笛，又有橫笛。梁橫吹曲曰：下馬吹橫笛。有義甯笛。如橫笛而加甯西涼樂也。有七孔者，有八孔者，皆適一時之所造然也。

陳氏樂書：漢蔡邕推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之法，制十二律笛。故黃鐘之笛，正聲應黃鐘，下徵應林鐘，正聲調法，黃為宮，林為徵，太為商，南為羽，姑為角，應為變宮，蕤為變徵。下徵調法。按下徵者，倍徵也。蔡氏雖取下徵之名，而實為正徵。林為宮，太為徵，南為商，姑為羽，應為角，蕤為變宮，黃為變徵。清角調法，姑為宮，應為徵，蕤為商，黃為羽，林為角，太為變宮，南為變徵。凡笛體用角律，其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實容十六，三宮二

十一變也。伏孔四，所以便事用也。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太簇之笛，正聲應太簇，下徵應南呂，夾鐘之笛，正聲應夾鐘，下徵應無射，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鐘，仲呂之笛，正聲應仲呂，下徵應黃鐘，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林鐘之笛，正聲應林鐘，下徵應太簇，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鐘，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仲呂，應鐘之笛，正聲應應鐘，下徵應蕤賓，其法可謂詳矣。

陳氏樂書晉荀勗作律笛十二以正雅樂

銘按晉志荀勗作蕤賓伏孔笛

自黃鐘至應鐘凡十二

惟黃鐘姑洗蕤賓有所損益餘律一仍蔡邕

之制至梁武帝又制十二笛寫四通聲黃鐘十八調林鐘

七調太簇十四調南呂五調姑洗十一調應鐘四調蕤賓

八調大呂十六調夷則六調夾鐘十二調無射四調半仲

呂九調當時號為雅樂

銘按調數多少自黃鐘逸減以至應鐘

陳氏樂書周官笙師掌教吹簫簫篴篪管五者皆出於笙

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大抵管笛一法耳唐制尺八

取倍黃鐘九寸為律得其正也漢邱仲笛以後一穴為商

晉荀勗笛以後一穴為角謂於九寸穴上開也今太常笛

無尺寸第依編架黃鐘為合聲從下而上二穴為太簇半

竅為大呂。次上一穴為姑洗。半竅為夾鐘。次上一穴為仲呂。次上一穴為林鐘。半竅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竅為夷則。變聲為應鐘。謂用黃鐘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竅為無射。後一穴為黃鐘清。中管起黃鐘為首為宮。又次上穴大呂為商。又次上穴夾鐘為角。又次上穴仲呂為變徵。又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穴夷則為羽。變宮為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發是也。如此即不用半竅。謂十二律用雙調成曲也。今按習所具以太常半竅法起間聲亦

叶律施用。

銘按雙笛即為管制。

半竅律

應無
南夷
林蕤
仲
姑夾
太

口吹

黃清

凡變宮
工羽
尺徵
上變徵
一角
四商
合宮
黃

雙笛律

應凡
南工
林尺
仲上
姑一
太四

後孔黃清

後孔黃清

無五
夷工
蕤尺
仲上
夾一
大四

黃合

黃合

管 管律

虞書下管 商頌嘒嘒管聲 明堂位下管象 燕禮記

下管新宮

春官大司樂孤竹之管祀天孫竹之管祭地陰竹之管享宗廟

小師掌教管 笙師掌教歛管

爾雅大管謂之箴其中謂之篴小者謂之箛 風俗通管

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也

陳氏樂書禮鄭康成曰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天子樂

宮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周禮疏廣雅云八孔者蓋傳寫誤當

從六孔為正也無底夫併兩而吹之固象簫矣管或作琯則古者

之管亦以玉為之

陳氏樂書女媧始為都良管以一天下之音為班管以合日月星辰之會帝嘗又吹苓展管則管為樂器其來尚矣文獻通考雙鳳管合兩管以定十二律之音管端施兩簧左右各四竅銘按四竅指前孔也疑左右各有後孔一并通長孔為六左具黃鐘至仲呂之聲右具蕤賓至應鐘之聲

宋史乾德四年和崑上言樂器中有义手笛與雅樂正聲清濁相應可以旋十二宮可以通八十四調其制如雅笛而小其長九寸其竅有六左四右二樂工兩手持之有拱楫之狀請改為拱宸管詔可

銘按拱宸管六竅左竅四者併底孔為五聲也右竅二者二變也凡竹音中二變之位惟此器最得其宜他如蕤賓伏孔笛及笛之有後孔者亦皆不得正聲之位

箴篥

箴篥律

文獻通考箴篥一名茄管一名頭管今教坊所用上七孔後二孔以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十字譜其聲

律呂正義頭管之制未詳創自何時或名箴篥始於蘆管與橫笛皆起羌中謂之羌笛羌管馬融賦亦有笛從羌起之言然考長笛實為今之簫而管之見於經書者未必如今之頭管詩曰嘒嘒管聲記曰下管象武其所謂管即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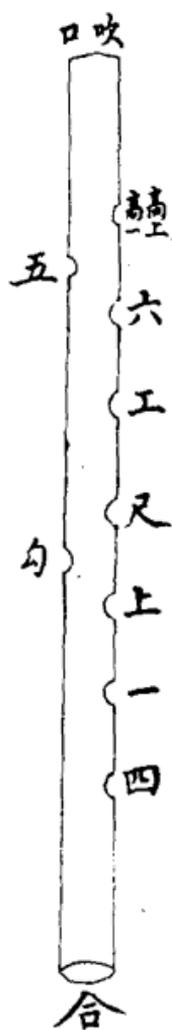
簫之管也。唐宋而後，管色之名始見。史志：唐人紀琴以管色定絃。蓋古之管簫一管為一聲。鐘磬亦後世以一管數孔，則兼數管之用矣。今時用頭管，共有九孔。樂工相傳取音為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高乙高上。其通長為合最下第一孔為四，第二孔為一，第三孔為上，第四孔後出為勾，第五孔為尺，第六孔為工，第七孔為六，第八孔後出為五，第九孔最上為高乙。帶高上，獨無凡字孔。其取凡字則借工字，第六孔高吹之，或借六字，第七孔低吹之。其假聲字之法，則又以哨巧借為高下。然終不如簫笛之能轉調。其或轉調，則必易哨。蓋哨薄則軟，軟則聲低；哨厚則硬，硬

則聲高哨長而聲亦低哨短而聲亦高如笙簧硬軟長短之分聲字也。審哨之音哨得笛之上字者管之通體始得合字哨得笛之尺字者則管之通體得四字哨得笛之工字者則管之通體得一字。宋志所載與時用管所傳聲律大概相同惟上三孔有異又凡附前一律而同出於一孔者名為中管故宋仁宗御製樂髓新經於十二宮調內除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皆為中管不用而定為七宮二十八調也。

十二宮調律

變凡
宮 羽 工 徵 尺 變 上 角 一 商 四 宮 合

七宮 無 夷 林 仲 夾 大 黃
 中管 應 南 無 姑 太
 籥 簞 律
 中管五字當作蕤字



竹音雜器

大射儀蕩在建鼓之間。陳氏樂書書於揚州言篠蕩既
 數孔安圓以竹箭為篠大竹為蕩則蕩之為竹特大於篠
 其笙簫之類歟儀禮蕩在建鼓之間此之謂也。
銘按後世頭管或即

箏之遺
制歟

春官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祓樂。註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孔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篥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陳氏樂書小鼓謂之應所以應大鼓之聲也。小春謂之應所以應大春之節也。笙師教牘應牘長七尺應則象祝有椎連底左右相擊以應牘也。斯不亦大小之辨乎。

樂記訊疾以雅。疏雅樂器名。舞者訊疾奏此樂器以節之也。陳氏禮書笙師教春牘應雅以奏祓樂。鄭氏康成曰。

賓醉而出。奏祴樂。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樂記訊疾以雅。孔穎達曰。舞者訊疾。奏此樂器以節之。蓋雅者正也。賓出而奏雅。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訊疾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祴樂。則工舞之奏雅。各節其舞之曲歟。

爾雅和樂謂之節。疏節樂器名。秦氏蕙田曰。節字從竹。當是竹器。

匏音之屬

笙 竽 笙 和 笙制 笙律

竽

禮記樂記竽瑟以和之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敎竽 先鄭云竽三十六簧賈疏竽

長四尺二寸 韓非子竽者五聲之長 釋名竽汙也其

中汙空

陳氏樂書昔女媧氏使隨裁匏竹以為竽其形參差以象鳳翼火類也其數二其成數則七焉冬至吹黃鐘之律而間音以竽則水器也其數一其成數則六焉因六而六之

則三十六者。竽之簧數也。因七而六之。則四十二寸者。竽之長制也。

笙

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先鄭曰。笙十三簧。

禮記明堂位。女媧之笙簧。孫炎云。笙以匏為底。故八音謂笙為匏簧者。笙管之中。金薄鏤也。

儀禮燕禮。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三篇皆笙詩。乃間歌。魚麗。笙

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由庚等三篇亦笙詩。

朱子曰。間代也。言一歌一吹也。小雅笙詩六篇。小序

有其義而亡其辭。朱子曰。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

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

和

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註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

儀禮鄉射禮記三笙一和而成聲。註三人吹笙一人吹和。

笙制度

陳氏樂書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篠列管匏中而施簧管端其形鳳翼其聲鳳鳴其長四尺大者謂之巢以衆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和也周官笙師共其鐘笙之樂書益稷笙鏞以間是鼓應

笙之鐘而笙亦應之也。眡瞭掌擊笙磬。詩小雅笙磬同音。是擊應笙之磬而笙亦應之也。豈特應鐘磬為然哉。鹿鳴謂鼓瑟鼓琴吹笙鼓簧應琴瑟之笙也。賓筵謂籥舞笙鼓應鼓之笙也。儀禮歌魚麗笙由庚之類則又應歌之笙也。律呂正義風俗通云垂作笙以象鳳。故古稱簫為鳳簫而笙亦為鳳笙。笙於古為匏器。其制攢衆管於一匏而共一吹口。每管設簧以取音。簧者於管側貼以薄銅葉氣至則鼓動成音。開出音孔以別長短之度而音之高下以生。復設孔於匏外。案其孔則其簧應。故詩曰吹笙鼓簧。近世易匏以木。其管體長者設簧亦大。管體短者設簧亦小。若易其簧而更施之則或

咽或揭皆不成聲。至於簧之硬者，應聲微高，點以蠟珠，則可少下簧之軟者，應聲微低，不施蠟珠，或易以硬簧，則又可以高也。

笙律

廣雅：笙十三管，宮管在左方，竽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

按銘

竽三十六簧者，中聲十二，清聲十二，濁聲十二也。笙十九簧者，十二律加四清聲，三濁聲也。十三簧者，十二律加黃也。

文獻通考：後周鄭譯獻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笙十六管，其制今亡。又宋朝笙十七簧，舊外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易調，則更用焉。其後定置二管於匏中，為十

九簧。又宋李照作巢笙二十四管。

備清濁二均。

陳氏樂書阮逸謂竽笙起第四管為黃鐘。巢笙起中音管為黃鐘。和笙起平調管為黃鐘。各十九簧。皆有四清聲。三濁聲。十二正聲。以編鐘四清聲參驗。則和笙平調管是黃鐘清也。竽笙第五管是太簇清也。仲呂管是大呂清也。中音管是夾鐘清也。然既已謂之竽矣。謂之笙矣。安得合而謂之竽笙乎。

文獻通考今巢笙之制。第一管應鐘。濁聲。第二管黃鐘。正聲。第三管應鐘。正聲。第四管南呂。正聲。第五管無射。正聲。第六管蕤賓。濁聲。第七管大呂。正聲。第八管姑洗。濁聲。第

九管南呂清聲第十管黃鐘清聲第十一管蕤賓正聲第十二管姑洗正聲第十三管夾鐘正聲第十四管太簇正聲第十五管林鐘清聲第十六管林鐘正聲第十七管大簇清聲第十八管夷則正聲第十九管仲呂正聲此十二律加黃

林太南四清聲姑
應蕤三濁聲也

土音之屬

壘 土鼓

缶

壘

壘

土鼓

禮記禮運黃桴而土鼓註謂搏土為桴築土為鼓也

明堂位土鼓黃桴伊耆氏之樂也

周禮春官籥章掌土鼓函籥中春晝擊土鼓歛函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歛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歛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註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為匡革為兩面可擊也

陳氏樂書禮之初始諸燔黍捭豚以為食汗尊杯飲以為

飲然則菁得土鼓有不為樂之初乎。禮運之言土鼓在未合土之前與壺涿氏炮土之鼓異矣。杜子春謂以瓦為皋陶以革為面不稽禮運之故也。銘按禮運之土鼓陳氏說是周官之土鼓杜氏說是義各有當也。

缶

易離卦九三不鼓缶而歌

詩陳風坎其擊缶傳蓋謂之缶疏蓋盆也

陳氏禮書爾雅曰蓋之謂缶國語曰瓦絲尚宮澠池之會秦王為趙王擊缶李斯曰擊甕扣缶真秦聲也蓋缶古之樂器秦尚之劉安曰窮鄉之社扣甕拊瓶相和而歌亦擊

缶之類也

陳氏樂書古者盍謂之缶則缶之為器中虛而善容外圓而善應中聲之所自出者也唐堯之時有擊壤而歌者因使鄆鄆當作甬以糜糶寘缶而鼓之見呂氏春秋是以易之盈缶見於比用缶見於坎鼓缶而歌見於離詩之擊缶見於宛邱是缶之為樂自唐至周所不易也

壘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壘註壘燒土為之大者謂之雅壘小者謂之頌壘凡六孔上一前三後二

詩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壘壘同

爾雅釋樂大壎謂之詔。釋名云壎喧也。聲濁喧喧然。風俗通壎燒土也。圍五寸半長三寸半凡六孔。陳氏禮書廣雅云壎象秤錘以土為之六孔。鄭司農釋周禮郭璞釋爾雅其說皆然。郭璞又謂銳上平底大者如鵝子小者如雞子蓋壎之大小不同而同於六孔。

壎律

文獻通考古有雅壎如雁字。頌壎如雞子其聲清濁合乎雅頌故也。今太常舊器無頌壎。至皇祐中聖製頌壎調習音韻並合音律。下一穴為太簇上二穴右為姑洗啟下一穴為仲呂左雙啟為林鐘後二穴一啟為南呂雙啟為應。

鐘合聲為黃鐘。頌壎雅壎對而吹之。尤協律清和。可謂善矣。

律呂正義八音之樂。土居其一。古有土鼓及缶。今惟有壎。寶慶府學校志云。圍五寸半。長三寸四分。上尖底平。大者如鶉子。高三寸六分。六孔。上一前三後二。上孔平吹為太簇四字。向上稍仰為黃鐘合字。左手中指與食指二孔雙開。為仲呂上字。右手食指與左手二孔俱開。為林鐘尺字。後二孔。左手大指孔與前三孔俱開。為南呂工字。右手大指孔與前後各孔俱開。為黃鐘清聲六字。却以兩手無名指小指托其底。輕用氣以取聲。此壎器取聲字之法也。